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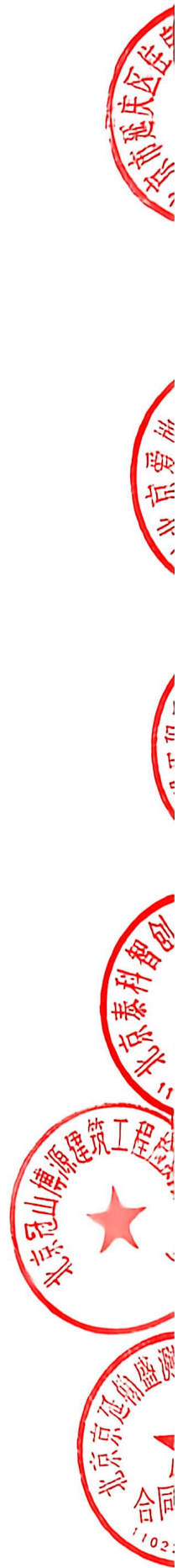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延庆区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治理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延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人: 北京冠山博源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二)  
北京京延翰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成员三)  
北京泰科智创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成员四)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五)

签订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签订日期: 2026年 5月 12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委托方为受托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延庆区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治理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服务范围：

根据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对延庆区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治理项目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测绘、消防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调查评估服务工作，并将服务报告成果提供给委托人。

### （二）服务内容：

按照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完善手续项目需求，工作范围以延庆区查违办、延庆区规自分局要求为准，评估面积及点位由延庆区规自分局提供，最终各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对延庆区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治理项目，出具测绘成果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三）工作进度：

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服务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如有）。

2、成果要求：

测绘：依据标准出具真实有效的测绘报告。

房屋安全鉴定：依据规范要求出具真实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消防安全评估：依据标准出具真实有效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据标准出具真实有效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3、由牵头人向委托人及属地乡镇/街道提交所涉及房屋的报告。

## 第三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各方均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受托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相关成果。

2、履约确认程序：各参建方按照各自职责对成果进行确认。

#### 第五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受托人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归最终产权人所有，未经各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受托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捌万贰仟贰佰陆拾贰】元整（小写：¥【9782262】元）（含税），其中各项单价为人民币：测绘¥【15.99】元/m<sup>2</sup>、房屋安全鉴定¥【32.90】元/m<sup>2</sup>、消防安全评估¥【3.49】元/m<sup>2</sup>、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30000】元/宗，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为准。最终以中标单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受托人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无需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

委托人支付款项至受托人指定收款账户，即视为履行完毕款项支付义务，受托人联合体成员间款项分配事宜，与委托人无关。

#####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受托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委托方提交全部成果及工作量清单，经委托方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且项目资金到委托人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启动资金，用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小写：¥【2934678.6】元）；

(2) 第二次：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每月所完成的工程量及进度支付进度款。

(3) 第三次：受托人提交全部报告且经委托人确认合格后，根据结算金额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尾款（最终结算价-已付款）。

受托人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委托人提供正式等额的有效发票，因受托人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托人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委托人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受托人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受托人指定收款账户：

受托方：北京冠山博源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百莲路81号

邮政编码：102100

联系电话：010-811987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延庆县支

银行账号：11001009400053007145

受托人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受托人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若因受托人载明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导致付款影响，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但不因此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任何责任。
-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4、委托人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5、委托人有义务协调属地乡镇开展相关工作，同时由属地乡镇提供委托单及相关工作点位并确定工作量。

##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受托人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受托人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确保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受托人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3、受托人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4、受托人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

5、受托人承诺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当期工作成果，并随时接受委托人对于工作成果的定期或不定期检验。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受托人除应向委托人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受托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受托人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由委托人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6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除应向委托人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受托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受托人违反保密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

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委托人损失金额构成为委托人因调查受托人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委托人向受托人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 等费用。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受托人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受托人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除应向委托人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且经委托人要求，仍拒不或未在委托人限期内完成改正的；
- 2、委托人发现受托人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转包合同任务的；
- 4、受托人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委托人要求，仍未提交的；
- 5、受托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 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8】份，委托人执【3】份，受托人执【5】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北京市延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5月12日

受托方：北京冠山博源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5月12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5月12日

北京京延翰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成员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5月12日

北京泰科智创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成员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5月12日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5月12日

##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 六、联合协议

牵头人名称：北京冠山博源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辉  
 成员二名称：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国荣  
 成员三名称：北京京延翰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昊  
 成员四名称：北京泰科智创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宝军  
 成员五名称：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波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北京市延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延庆区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治理项目（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技术服务投标并争取取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北京冠山博源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为延庆区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治理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等相关工作。

3. 联合体全体成员应严格遵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联合体协议约定，全面、及时、高效配合牵头人完成投标、履约全过程相关工作。任一成员存在配合不积极、拖延推诿、拒不配合牵头人合理工作安排等情形的，牵头人有权单方决定更换该违约联合体成员，并由违约成员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4. 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一切事物联合体成员均以认可。

5. 联合体各成员对制作标书的费用及投标中所投其他成本费应各自承担。

6. 联合体各成员对提交的投标资料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应通知牵头单位修改。

7.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北京冠山博源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工作中结构类型为：特混结构的房屋，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公司负责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工作中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混杂结构、钢结构等类型的房屋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京延翰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房屋测绘，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泰科智创消防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消防安全评估，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9. 联合体在中标后，服务实施过程中，牵头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拨付资金情况向其他成员单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10. 联合体各方承担各自工作范围内的各类责任，包括合同履行引起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职责范围内应当承担的质量、安全、工期等责任，以及各方在本项目参与过程中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技术责任、法律责任等。

11. 如果联合体各方共同原因引起了一些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财产、安全、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则任何时候发生，各方应积极的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和影响的扩大，最终各方的责任，根据政府部门或者权威机构调查之后出具的结论来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一方因为其余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则有权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12.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1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



协议签署页

牵头人名称（盖企业公章）北京冠山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成员二名称（盖企业公章）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成员三名称（盖企业公章）北京京延运输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吴之印

成员四名称（盖企业公章）北京泰利智创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邵军印

成员五名称（盖企业公章）北京爱地地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波

日期：2026年4月17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葛辉系北京冠山博源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彭国荣系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二），本人吴昊系北京京延翰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成员三），本人邵宝军系北京泰科智创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成员四），本人张波系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五），现委托葛辉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延庆区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治理项目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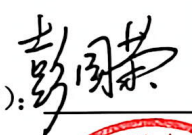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冠山博源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京延翰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成员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泰科智创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成员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4月17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1. 北京冠山博源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牵头人）



2.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二）



3. 北京京延翰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成员三）



北京泰科智创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成员四）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五）

